

股票代码：600120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16-054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发布了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去职务的公告》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暂由副董事长、总裁金朝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现金朝萍女士代为履行期间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16年7月19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胡承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